**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备案制人员**

**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和行程卡状况。外来考生（指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参加考试的考生，下同）应至少于考前7天起持续了解南通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备考期间不前往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下同），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出示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苏康码”绿码和“行程卡”绿卡，提供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考试时间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下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现场测查体温＜37.3℃、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可入场参加考试。

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场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场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场，自觉配合完成测温、验证等流程后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三、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1.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为街道或乡镇)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提前向单位报备。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查验时应主动报告，除须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现场测查体温＜37.3℃、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提供本人考试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核酸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后签订承诺书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2.因患感冒等非新冠病毒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并能提供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经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向单位报告并配合疫情防控有关安排：

1.考试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或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考试考点所在设区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或考试考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六、考生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本告知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院防控最新要求（医院官网），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短信告知。**

**2022年7月11日**